

《改革運動及現代教會史》反省文章

教授：李廣生博士

學員：陳寶儀

從馬丁路德的《論善功》看十誡的首三誡（及對今日的意義）

寶儀：

你好嗎？入讀神學院快將一年，適應了學院的生活沒有？前陣子，在復活節假期期間，我讀過馬丁路德的《論善功》中論及十誡中首三誡的部份，想藉此信與你分享我在當中的領受。

馬丁路德對於第一誡：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」的闡釋是：「因為只有我是神，所以你只應信仰我倚靠我。」¹ 讓我想起基督徒常問的問題：「我該怎樣做才是討神喜悅？」

其實神原是擁有一切的控制權，包括控制人的行動和思想，唯主賜予人類自由意志，人可隨己意回應神，但很可惜，我們不單未有感謝主將這主權賜予人類，反倒在地上追追逐逐，尋尋覓覓，以為這主權是落在教會牧師、傳道人、團契導師甚或屬靈偉人，如馬丁路德等他人身上，就正如馬丁路德所說：「本該從上帝那裡尋找和得著的，他們倒從魔鬼、別人，和受造物那裡去尋求。」² 也有人以為在神的話語—聖經中找到問題的答案，唯約翰福音第五章三十九至四十節也說：「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。」要知道問題的答案，就只管專心信靠主，將這問題帶到神的面前，放在禱告中，因為只有祂才知曉「答案」。

「我該怎樣做才是討神喜悅？」等相似的問題，也反映出我們作信徒的生命的另一問題—信徒與神的關係變成「事件式」的回應。按馬丁路德的說法，要守第一誡，就當信仰神和倚靠神，唯信仰和倚靠並不能事件式的、獨立的發生。當你信靠一個人的時候，你不可能今天信靠他，明天不信靠他，後天又信靠他，若事情真的如此發生，這就不是真的信靠。因此，我們與神的關係是持續的，也即是說，討神喜悅是過程，並非一件事、一種行為可以量度。馬丁路德在文章中也有談及，信心共分三個階段：人純粹事奉上帝，只要蒙上帝喜悅，就心滿意足；在苦難中信靠神以及當上帝以死亡、地獄，和罪惡來懲罰良心，拒絕施恩時，仍相信上帝發慈愛悅納我們。³ 時間一分一秒的過去，人不斷成長，踏入人生不同的階段，經歷不同的變遷和考驗，苦難和死亡是難免的，假若信心從起始到終還停留在首個階段，而外在的經歷卻不斷催谷一個人成長，以致內、外不一致，擁有的信心程度和所需要的信心程度相距越來越遠，路就只會越走越艱辛，最後就是對生命，以致對賜予生命的創造主失望。換句話說，不進步就等如退步，

也正如剛才所提及的，回應的主權在自己身上，是否要進深（或提昇）信心程度也是個人決定，寶儀，當你面對個人生命的問題，有容讓自己（的信心）停留嗎？

第二誡命：「你不可妄稱你主上帝的名」，馬丁路德將之闡釋為「要尊敬、呼求、榮耀、傳講，並讚美上帝的名。」⁴ 這誡命生出三種行為，第一，因上帝所賜無數的恩惠讚美祂；第二，警醒逃避一切屬世的尊榮和讚美，永不為自己求名，永不使人歌頌稱讚自己；第三，在各種需要中呼求上帝的名。⁵ 這三種行為其實包含多種行為，只要這些行為都憑信心而作，它們就都是善功。我個人認為當中有兩點，對於正裝備作傳道的你是很好的提醒。

第二種行為，稍不警醒，就是極其危險的罪，因為「世人把這可怕的罪惡看為最高的美德」⁶。他日作傳道同工，就更當小心這行為。你的工作和職責就是要帶領人尊敬、呼求、榮耀、傳講，並讚美上帝的名，若不警醒，你就是在善行中行惡，想要受人的稱讚，沉迷於人的擁戴和歡呼聲中，當人以為你該受天上最大的賞賜時，誰知你正就是罪人中的罪魁！除了求主保守你的心，勝過保守一切以外，還願你如馬丁路德所說一樣，能正當地使用上帝的名和尊榮，使上帝因人得造就而受讚美。⁷

第二個提醒是「要敢於講真理」。⁸ 馬丁路德在文中表達傳道人對於宣講真理責無旁貸，對於當時贖罪真的盛行，傳道人實難辭其咎，唯他不是要責備，而是勸勉和教導。現今世代亦如是，我不是提醒你要不斷「口談真理」，而是要訓練及培養宣講真理的「心志」和「態度」。1517年10月31日改革運動的開始，就因為馬丁路德起來宣講真理，難道當時就只有馬丁路德一位傳道知曉贖罪真、教宗權柄的問題嗎？當然不是。唯傳道的反應各不相同而已。有的可能以為起來回應不會有果效；有的擔心一回應，弄得滿城風雨，不知道如何收拾殘局；有的或選擇遵行聖經的教導，「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」（路18：1），最終就是一同保持緘默。你能想像若當時傳道一同起來回應，改革運動進程必定改頭換面！我不是要指責前人，我沒有資格，因為我不是身在當代，也沒有必要指責，因為事情已經發生，唯作為後人，必須以古為鑑。這是個又不信，又悖謬的世代，在實踐愛的同時，必須捍衛真理，寧被撇棄和蔑視，也不可因循苟且。

第三誡：「你當守安息日為聖日」。安息分為身體上和心靈上：停止營業和工作到教堂望彌撒；以及不靠自己，讓上帝單獨在我們裡面作工。⁹ 馬丁路德解釋參與彌撒（崇拜）的意義：第一，用心靈參加彌撒；第二，用耳聽講道，講道為要宣揚上主對人的愛；第三，禱告當用信仰（信心）靠賴上帝，不懷疑，主必垂聽。¹⁰ 關於禱告，文章也提及禱告的內容，主要分為個人和代禱。個人就是為個人需要禱告，另外也必需為全基督教、眾人、仇敵和朋友的需要代禱。¹¹

在《基督徒大問答》中，指出「這條誡命的重點和力量不在乎休息，[乃]在於成聖。」¹² 我相信以心靈參加崇拜的人，會明白何謂「善功」。每星期雖只有一天崇拜聚會，唯要尊安息日為聖，必須預備心靈，人不可能有六天在外「夜夜生歌」，不斷犯罪，星期天卻突然變得敬虔。

要預備心靈，需要時間，與神的關係越親近的人，就預備得越充足；與神的關係越親近，就越明白主的心意，因此即使在平日，他的行事為人也有主參與在當中，最終就行出「善功」來。香港生活步伐急促，很多信徒也曾有星期天躲懶在家休息的經驗，即使出席崇拜也會打瞌睡，身體上參與崇拜固然重要，但假若過份要求信徒「守」安息日，而忽略「成聖」，則未免過份律法主意，也未能教導別人真正的善功。若能更多體恤信徒的需要，背後著重建立信徒的屬靈生命，即使崇拜人數未能回升，最少可大為減輕信仰與生活割裂的情況，信徒生命更健全。何況我相信更多人靈命紮根越穩固，也就更多人在身體上和心靈上尊安息日為聖日，質與量並長。教會的問題多的是，唯願你的裝備，並非要建立一所教會與世界對壘，而是建立一群入世而不屬世的信徒，在地上發熱發光。

說到底馬丁路德所要指出的，就是「信心」，善功的重點不在於行為，而在於人對神的信靠。假若有人問：「那到底那些才是善功呢？」馬丁路德可是說了等於沒說，因為沒有人能衡量那些行為才是善功，唯有神和當時人才知道，因此《論善功》的目的不在於指出別人的偽善，而在於鼓勵人與神的復和。假若有人還是硬著頸項，以為善功是可見的行為，他就永遠不會知道和明白真正的善功。就正如路德對十誡中首三條誡命的闡釋，每條誡命也有它字面上的意思，唯字面背後才是它真正的意義，字義就有如「倒空」，字面背後的意義就是「充滿」。生命在倒空之餘，還得填滿，屬靈生命才得完整。那些硬著頸項的人，若不先倒空自己中原有的一套觀念，就很難經歷充滿，至終在基督教信仰門外徘徊；那些只會倒空而未有被充滿的人，只會以為基督教滿是規則和教條，唯獨那些經歷倒空和充滿的人才體會豐盛的生命，甚至「為祂我們願意犧牲一切」¹³。

我知道你進入學院後經歷各種衝擊，也發現自己生命各樣問題，你不斷求問神是否要繼續讀神學，唯主在乎的是你有否信仰祂和倚靠祂，沒有信心，「讀」與「不讀」都不是善功，若是全心信靠，那「讀」與「不讀」都是善功。因此，人看見的行為—「讀」與「不讀」並不重要，神只在乎你心底對祂的渴慕和信靠。是時候倒空—擺脫行為的枷鎖，經歷充滿—全心信靠，進深靈命的時候了。願你在學院的時間，更多經歷倒空和充滿，尤其在神的話語上的裝備，不單單看見字義，也更深一層體會話語背後的意義，不斷經歷並實踐「善功」！

祝

以馬內利！

讀過《論善功》後的
寶儀

2004年5月11日